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 真：(〇二) 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林詹雄 (〇二) 八七八九七六〇六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099440號

附件：

主旨：關於 貴部檢送之「研商『軌道工程』之定義及相關技師資格會議紀錄」中，會議結論（二）中有關「軌道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格及限制條件部分，建議略作文字修正（如說明二），俾符合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技字第0920002306號函收悉。
- 二、鑒於本法第七條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故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

規則) 辦理簽證之技師係指領有執業執照之執業技師。爰建議 貴部將該會議結論(二)中
有關「軌道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格及限制條件之部分文字修正為：

1、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或機械工程科執業技師，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或學術機
構所開設軌道課程之訓練滿二十學分或訓練時數滿二一〇小時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2、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或機械工程科執業技師，並具軌道機關(構)主管簡任三年
以上工作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3、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或機械工程科執業技師，並曾於軌道機關(構)從事有關軌
道工程職務滿五年，有證明文件者。

4、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或機械工程科執業技師，曾任大學副教授以上，從事軌道工
程有關授課(捷運工程、鐵路工程、軌道工程、軌道力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日後如相關法律(譬如大眾捷運法、鐵路法)修法通過得由機關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
證書人員辦理者，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其簽證自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

正本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交技字第09200023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軌道工程』之定義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資格會議紀錄」乙份，有關軌道運輸工程之設計、監造作業所涉「軌道工程」專業技師簽證部份，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要參考本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如出席單位及人員

部長 林 陵 三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23492073

工程會 920313



09200099440

保存年限：
檔 號：

092002306

第一頁，共一頁

研商「軌道工程」之定義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資格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部1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慶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陳美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林詹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王怡仁 蔡明華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馮德誠
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鍾國英
鐵路改建工程局	呂文興 吳維孔
臺灣鐵路管理局	張祺
路政司	黃勝興
技監室	譚俊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夏明勝 林鴻英 黃偉

五、討論題網：

- 議題（一）軌道運輸工程中「軌道工程」之定義，提請討論。（略）
- 議題（二）「軌道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格及限制條件，提請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經與會相關單位研商後獲致結論如下：

（一）軌道運輸工程中「軌道工程」之定義：「軌道運輸系統中，凡俱導引車輛行駛固定路徑、承受車輛載重並傳遞至土建結構之工程部分，稱為軌道工程」。

（二）有關「軌道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格及限制條件如下：

1、具有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或機械工程科技師資格，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或學術機構所開設軌道課程之訓練滿二十學分或訓練時數滿二一〇小時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2、具有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或機械工程科技師資格，並具軌道機關（構）主管簡任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3、具有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或機械工程科技師資格後，於軌道機關（構）從事有關軌道工程職務滿五年，有證明文件者。

4、具有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或機械工程科技師資格，曾任大學副教授以上，從事軌道工程有關授課（捷運工程、鐵路工程、軌道工程、軌道力學），有證明文件者。

【附註一】：前揭認可學分之科目：工程力學（包括應用力學與材料力學）、熱力學、

工具學（包括工具設計、模具學、切削、機械加工）、機械製造、熱處理、機械材料、機械動力學（含機械原理）、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鋼結構設計、鋼結構塑性設計、橋樑設計、基礎工程、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結構動力分析、耐震設計、捷運工程、鐵路工程、軌道工程、軌道力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至少需包括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捷運工程或軌道力學）。

【附註二】：每一學分可換算十小時訓練時數、每一學科至多可換算三十小時訓練時數。

【附註三】：前項軌道機關（構）現階段暫含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五單位。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